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牛羊粪  
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宁夏博盛润田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牛羊粪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审意见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可上报。

签名：



2024年7月15日

宁夏博盛润田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牛羊粪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审意见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审批。

签名：周蓉蓉

2024年7月2日

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牛羊粪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审意见

经审阅，报告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同意上报！

签 名：

刘 强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宁夏博盛润田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牛羊粪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增加、修改或补充内容
1	核实项目评价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进一步分析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及相关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3、P4、P5-8、P9	已核实项目评价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已进一步分析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及相关符合性分析；已补充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	补充明确项目用地现状、用地范围、平面布置、周边环境概况。	P9、P10、P15、P23	已补充明确项目用地现状、用地范围、平面布置、周边环境概况。
3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进一步明确原辅材料种类、成份、用量，核实物料平衡；核实环保投资；核实使用标准。	P9、P10、P11、P12、P16、P23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细化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已进一步明确原辅材料种类、成份、用量，核实物料平衡；核实环保投资；已核实使用标准。
4	进一步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核实污染源强，补充分析恶臭有组织排放及处理情况；补充完善地下水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核实固废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完善监测计划。	P17、P18、P27-29、P30、P33	已进一步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已核实污染源强，已补充分析恶臭有组织排放及处理情况；已补充完善地下水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已核实固废种类及处理处置措施；已完善监测计划。
5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P1、P13、P31、P34、P37、P38	已修改

周慧 杨子  
刘强

关于《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牛羊粪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p>环评编制单位对环评结论负责的承诺</p>	<p>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牛羊粪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用数据资料真实可靠，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要求编制，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我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 align="center">                       环评编制（盖章）：                 </p>		
<p>建设单位按照环评结论做好环保的承诺</p>	<p>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p> <p align="center">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p>		
<p>专家组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反馈意见</p>	<p>技术审查专家组</p>	<p>对建设项目反馈意见</p>	<p>对环评报告反馈意见</p>
	<p></p>	<p>同意</p>	<p>同意</p>
	<p></p>	<p>同意</p>	<p>同意</p>
	<p></p>	<p>同意</p>	<p>同意</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牛羊粪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40221-20-05-3827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		
地理坐标	建设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06°42'54.371"，北纬 39°4'19.8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业中-45 肥料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8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9166.76（28.7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红线</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等5种生态功能类型，呈现9个片区分布；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经对照“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不涉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发〔2021〕32号)，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流失、水土保持5种生态功能类型，主要包括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以及水源地等。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石嘴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p> <p>(2) 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石嘴山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控制在37ug/m<sup>3</sup>以内（剔除沙尘影响），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达标(35ug/m<sup>3</sup>)。本次大气环境质量引用根据《2022年宁夏环境质量状况》中大气监测结果，2022年石嘴山市PM<sub>2.5</sub>为33ug/m<sup>3</sup>，达到石嘴山市2025年、2035年PM<sub>2.5</sub>目标值均35ug/m<sup>3</sup>的目标要求。</p> <p>对照《石嘴山市“三线一单”图集》中石嘴山市大气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p> <p>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属于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与重点</p>
---------	---



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应合理规划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政策要求，不得建设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石嘴山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表 4-1 石嘴山市水质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建议值”，第五排水沟平罗段 2025 年、2035 年水质目标均为 IV 类标准要求。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2 年宁夏环境质量状况》中石嘴山市第五排水沟平罗县-惠农区交界断面水质评价结果，石嘴山市第五排水沟平罗县-惠农区交界断面水质为 IV 类，已达到目标要求。

对照《石嘴山市“三线一单”图集》中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对现状水质已达到目标年的区域，对水环境问题相对较少，对区域影响程度较轻的一般控制单元，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已达到目标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制造，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石嘴山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预期到 2025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高于 90%；到 2035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本项目原料堆放区、有机肥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地面均已硬化，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对照《石嘴山市“三线一单”图集》中石嘴山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

本项目位于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具体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区要求：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用地类型为设施农业用地，发酵池、化粪池、原料堆放区、有机肥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均做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使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本项目用地为平罗宝丰羊产业扶贫项目（羊养殖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用地面积为 28.75 亩，占地规模较小，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年用水量为 10640m<sup>3</sup>，用水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量。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属于平罗县灵沙乡-头闸镇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ZH640221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平罗县灵沙乡-头闸镇重点管控单元		
石嘴山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行政区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	/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源、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
管 空间	工业园区外，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	符合

<b>控 要 求</b>	<b>布局 约束</b>	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明确区域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强度。	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b>污染 物排 放管 控</b>	1、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 95%，城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率 100%。 2、完善城市生态补水机制，加大中水厂再生水利用力度。 3、单元内有马占文养殖场、红柳滩养殖场等多家集中养殖场，也存在散养情况，粪污处置设施为氧化塘多级沉淀和混合发酵等，应做好收集处置及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制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效率 100%。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为有机肥制造；项目发酵池、化粪池均已做防渗处理，原料堆放区、有机肥生产车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地面均已硬化处理	符合
	<b>环境 风险 防控</b>	/	/	/
	<b>资源 开发 效率</b>	1.单元内加强节水力度，实行用水总量红线管理，满足自治区水资源三条红线要求； 2.严格新增地下水取水水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除应急供水外，在不超红线的情况下，严禁新增工业用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加强农业灌排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地下水资源，实行节水灌溉。	1.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用水量较小；2.本项目用水来自平罗宝丰羊产业扶贫项目（羊养殖场）自来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嘴山市“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 3、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指出“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主要利用畜禽粪污进行有机肥制造，可以促进粪污无害化处理，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4、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加强恶臭异味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畜禽养殖等环节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与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范	厂址选址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1.不应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粪便处理场： (1)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2)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医疗、商业和工业等人口集中地区； (3)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4)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1)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规划养殖区域内，不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内；(2)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城市和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医疗、商业和工业等人口集中地区；(3)项目不在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4)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符合
	2.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畜禽粪便处理场，应设在 1 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下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3km。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规划养殖区域内，项目厂址周边 3km 范围内未涉及禁建区。	
	3.集中建立的畜禽粪便处理场与畜禽养殖区域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2km。	本项目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村民委员会与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经营的为平罗县宝丰羊产业扶贫项目(羊养殖场)处理粪污的项目，为该项目的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有机肥制造的原料畜禽粪便仅限于平罗县宝丰羊产业扶贫项目(羊养殖场)	符合
	4.畜禽粪便处理场地应距离功能地表水体 400m 以上。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位于项目北侧 2.5km 处的石嘴山	

			市第五排水沟。	
	5	5. 畜禽粪便处理场区应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漏、防径流和雨污分流等措施。	本项目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漏、防径流和雨污分流等措施。	
《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 DB 64/ T8 71- 20 13 )	1	1.应符合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村企联营项目,符合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建设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2	2.统筹考虑畜禽养殖场(小区)区位特点,充分利用已建或拟建的堆肥处理设施,合理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3.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堆肥处理设施安全防护距离执行NY/T682-2003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4	4. 畜禽粪便堆肥厂及处理设施禁止在下列区域建设: (1)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以及居民区; (2)受洪水或山洪威胁及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区; (3)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畜禽废弃物处理设施,应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下风向处,厂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应大于2000m; (4)畜禽粪便处理设施应距地表水体500m以外。	(1)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项目周边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以及居民区; (2)项目不位于受洪水或山洪威胁及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区; (3)本项目3000m范围内无禁建区; (4)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位于项目北侧2.5km处的石嘴山市第五排水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DB64/T871-2013)的相关要求。

##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为平罗县宝丰羊产业扶贫项目(羊养殖场)处理粪污的配套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2km范围内无地表水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所处环境不敏感。

根据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

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各环境要素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已取得平罗县农业农村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建设内容为：一期：年产 5 万吨粉状有机肥生产线，自动化好氧发酵池 2 座、标准化粪便堆放场、硬化地面 6667m<sup>2</sup>、600m<sup>2</sup> 粪污池 1 个等。二期：年产 5 万吨颗粒有机肥生产线、自动化好氧发酵池 3 座、粪便堆放场等。本次环评期间企业计划不再分期建设，主要建设年产 5 万吨粉状有机肥生产线，年产 5 万吨颗粒有机肥生产线，标准化粪便堆放场 2 个、粪污池 1 个，自动好氧发酵池 2 个，硬化地面 6667m<sup>2</sup> 等，由于场地原因本次仅建设自动好氧发酵池 2 座，剩余 3 个自动好氧发酵池不进行建设，本次环评也不予评价。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占地面积 28.75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发酵池、粪污堆放场，成品库、办公区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有机肥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层高 10m，设置粉状有机肥生产线 1 条，主颗粒有机肥生产线 1 条，设置筛分机、破碎机、造粒机、干燥机、冷却机、包装机等，主要用于粉状有机肥、颗粒有机肥生产	构筑物 利旧
	自动好氧发酵池	设置 2 座自动好氧发酵池，主要用于粪污的发酵	新建
储运工程	粪污堆放场	设置 2 个标准化粪污堆放场，层高 8m，建筑面积均为 2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粪污的堆放储存	新建
	粪污池	设置粪污池 1 个，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粪污的储存	构筑物 利旧
	成品库	1F，建筑面积 1900m <sup>2</sup> ，层高 10m，为成品库，主要用于成品粉状有机肥及颗粒有机肥的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设置 1 座检验室，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主要用于有机肥质量检验	新建
	化验室	1F，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主要用于有机肥质量检验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发酵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本项目用水量为10640m <sup>3</sup> /a，供水来自平罗宝丰羊产业扶贫项目（羊养殖场）自来水管网	新建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新建
	供暖、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由电暖气供暖；颗粒有机肥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进行供热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破碎、造粒、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集气效率约为90%）收集后和由集气系统收集的烘干、冷却粉尘一起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NH <sub>3</sub> 、H <sub>2</sub> S由生物滤池（处理效率85%）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	新建
		无组织恶臭气体：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作为原料用于有机肥的生产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由第三方维修公司直接带走，不落地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新建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1000m <sup>2</sup>	新建
	防渗	项目化粪池、自动好氧发酵池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sup>-7</sup>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粪污堆放场、有机肥生产车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地面硬化	新建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吨粉状有机肥及5万吨颗粒有机肥，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备注
1	粉状有机肥	5万	/
2	颗粒有机肥	5万	/

本项目有机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21）中指标，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525-2021）指标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质量分数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	5.5~8.5
种子发芽率	≥70



总砷（以烘干基计），mg/kg	≤15
总汞（以烘干基计），mg/kg	≤2
总铅（以烘干基计），mg/kg	≤50
总镉（以烘干基计），mg/kg	≤3
总铬（以烘干基计），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粉状有机肥生产线				
1	筛分机	Φ1500*6000	1 台	/
2	包装机	/	1 台	/
3	输送带	/	6 条	/
颗粒有机肥生产线				
1	转鼓造粒机	Φ2000*6000	1 台	/
2	圆盘造粒机	Φ2800	2 台	/
3	破碎机	/	2 台	/
4	筛分机	Φ1500*6000	1 台	/
5	包装机	/	1 台	/
6	烘干机	Φ1800*18000	2 台	电加热
7	旋转式冷却机	Φ1800*18000	2 台	/
8	输送带	/	19 条	/
化验设备				
1	电子天平	JD210-4	2 台	/
2	酸式滴定管	25-50ml	1 个	/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10-1S	1 个	/
4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1 个	/
5	标准筛	直径 20mm,孔径:4.75mm;孔径 4.00mm;孔径 1.00mm; 孔径 2.00mm	1 个	/
其他设备				
1	自动好氧发酵系统	/	2 套	/
2	叉车	/	2 辆	/
3	铲车	/	2 辆	/

5	短倒车辆	/	1 辆	/
6	布袋除尘器	/	1 台	/
7	生物滤池	/	1 台	/
8	水泵	/	1 台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	备注
畜禽粪便	152500	主要为羊粪含水率<60%，项目粪污主要来自于平罗宝丰羊产业扶贫项目（羊养殖场）
秸秆粉	10000	外购，袋装、含水率<10%
发酵菌剂	33.5	外购
氮磷钾等	8	外购
有机肥粘合剂	0.4	外购
硫酸	0.08	质量检验，最大储存量 0.02t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肥粘合剂是纯植物有机粘合剂，主要成分为天然树脂、淀粉、硅酸盐矿物等，天然环保，易水解降解，不破坏土壤，无二次污染。

本项目有机肥加工物料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有机肥加工物料平衡情况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畜禽粪便	干料	61000	粉状有机肥	干料	35000
	含水	91500		含水	15000
秸秆粉	干料	9000	颗粒有机肥	干料	35000
	含水	1000		含水	15000
发酵菌剂	33.5		粉尘	37	
氮磷钾等	8		恶臭气体	7.37	
有机肥粘合剂	0.4		蒸发水分	62497.53	
合计	162541.9		合计	162541.9	

#### 5、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表 2-7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1	发酵	将粪污在发酵池内堆放为 2m 高，并在堆体底部通过曝气管道供给氧气，促进物料快速腐熟，整个腐熟发酵过程需要 14-21 天，将完全发酵后的有机肥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有机肥生产车间。发酵过程中检测有机质氮磷钾的含量，如有机质氮磷钾的含量达不到 NY525 的标准，再加入有机质及氮磷钾等元素。
2	筛分	在有机肥生产车间通过筛分机进行筛分，将有机肥中的固体杂质及

		结块有机肥分离，使粉末有机肥质感均匀，筛分出的细质有机肥为粉末有机肥，经包装后作为粉末有机肥产品外售。筛分后的颗粒较大的固体杂质及结块有机肥进入破碎工序。
3	破碎	将筛分后的颗粒较大的固体杂质及结块有机肥使用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造粒区。
4	造粒	经破碎后的有机肥使用造粒机进行造粒，根据原料量添加一定比例的有机肥粘合剂，在重力作用下材料逐渐形成基核，直到达到颗粒要求，进入干燥段。
5	干燥	造粒完成的有机肥使用干燥机（电加热）进行干燥。
6	冷却	烘干后的产品采用旋转式冷却机进行冷却。
7	筛分	冷却后的颗粒有机肥使用筛分机进行筛分，分离后的大颗粒进入粉碎机粉碎，与分离后的细粉一起返回造粒机进行造粒。
8	包装	筛分后的颗粒有机肥由包装机包装后进入成品库待售。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平罗宝丰羊产业扶贫项目（羊养殖场）自来水管网，主要用水为发酵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

项目发酵过程中需要向原料中添加水份，发酵过程中需要粪便含水率约为70%左右，本项目粪便含水率小于60%，则发酵用水量约为10000m<sup>3</sup>/a。

本项目有职工16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2020年〔20〕号），机关、企事业管理机构和社会团体用水量为25m<sup>3</sup>/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00m<sup>3</sup>/a。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为1000m<sup>2</su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文件中服务业用水定额的规定绿化用水定额为0.24m<sup>3</sup>/（m<sup>2</sup>·a），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240m<sup>3</sup>/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064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污水产生量为320m<sup>3</sup>/a（0.97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有机肥生产。项目供排水情况见表2-8。

**表 2-8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门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年损耗量 (m <sup>3</sup> /a)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400	80	320	25m <sup>3</sup> /人·a
2	发酵用水	10000	10000	0	/
3	绿化用水	240	240	0	0.24m <sup>3</sup> / (m <sup>2</sup> ·a)
合计		101640	320	320	--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由电暖气供暖。

**(4)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管理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13 人，全天 1 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天数 330 天。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总占地面积 28.75 亩，厂区由生产区和办公区组成，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办公生活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本项目总体布置相对紧凑，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为粪污堆放场、生产车间、原料库，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生产、办公等各功能区之间的由厂区道路分割，做到人流物流分开，保证了足够的防火间距和消防疏散通道。厂区设置 2 个出入口，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区，用于员工日常工作生活通道，厂区次入口位于厂区西南角，主要用于生产物料的运输，项目人流物流分开设置互不干扰，设置合理。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生产区域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并减轻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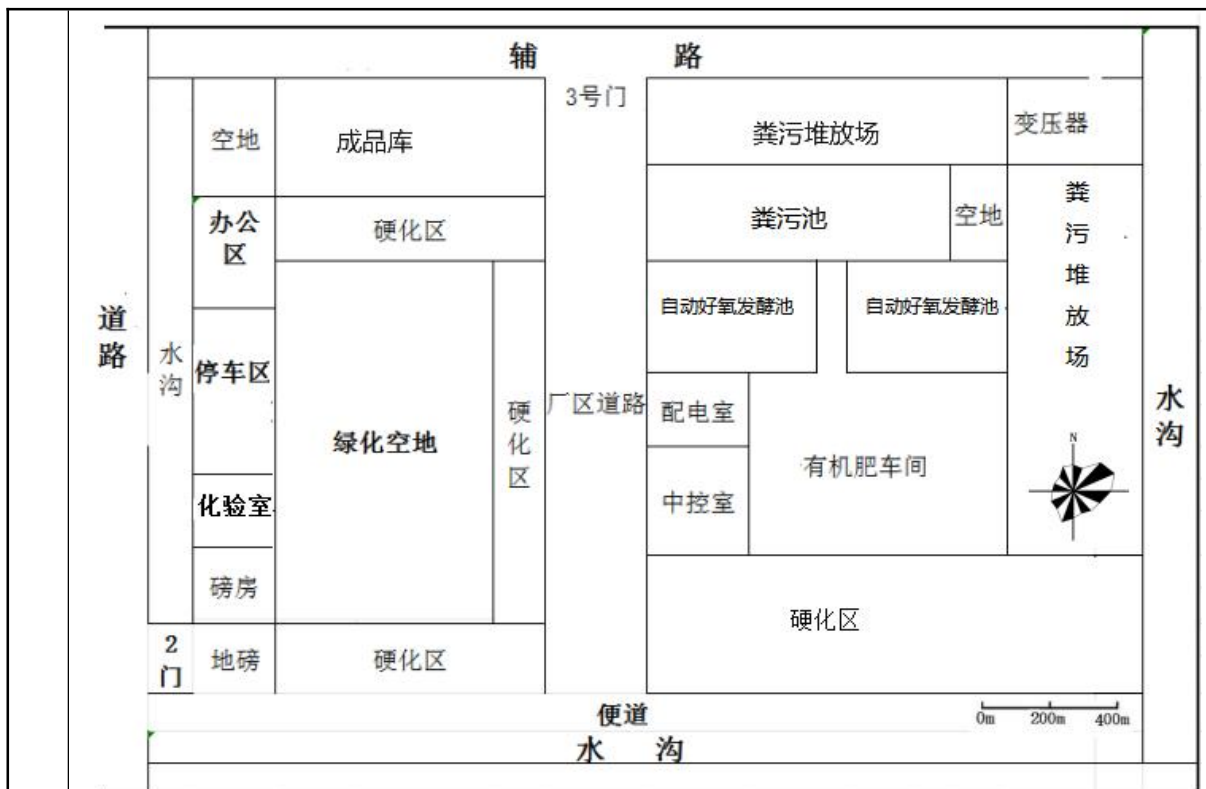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9、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8%，主要用于施工期、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防治。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墙)，易产生扬尘的材料使用密目式防尘网等材料进行覆盖，材料运输及堆放时加盖篷布，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18
	废水治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北侧的兴牧源农业发展经济合作社化粪池处理，施工废水由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5
	噪声治理	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机械采取减振措施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理，建筑垃圾，由密封式建筑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在指定时间，经规定的路线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4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破碎、造粒、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集气效率约为 90%）收集后和由集气系统收集的烘干、冷却粉尘一起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NH <sub>3</sub> 、	24

		H <sub>2</sub> S 由生物滤池（处理效率 85%）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 <sup>3</sup> /h	
		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制造	3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等	1.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由第三方维修公司直接带走，不落地	4.5
	防渗	项目化粪池、自动好氧发酵池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粪污堆放场、有机肥生产车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地面硬化	19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000m <sup>2</sup>	26
		合计	108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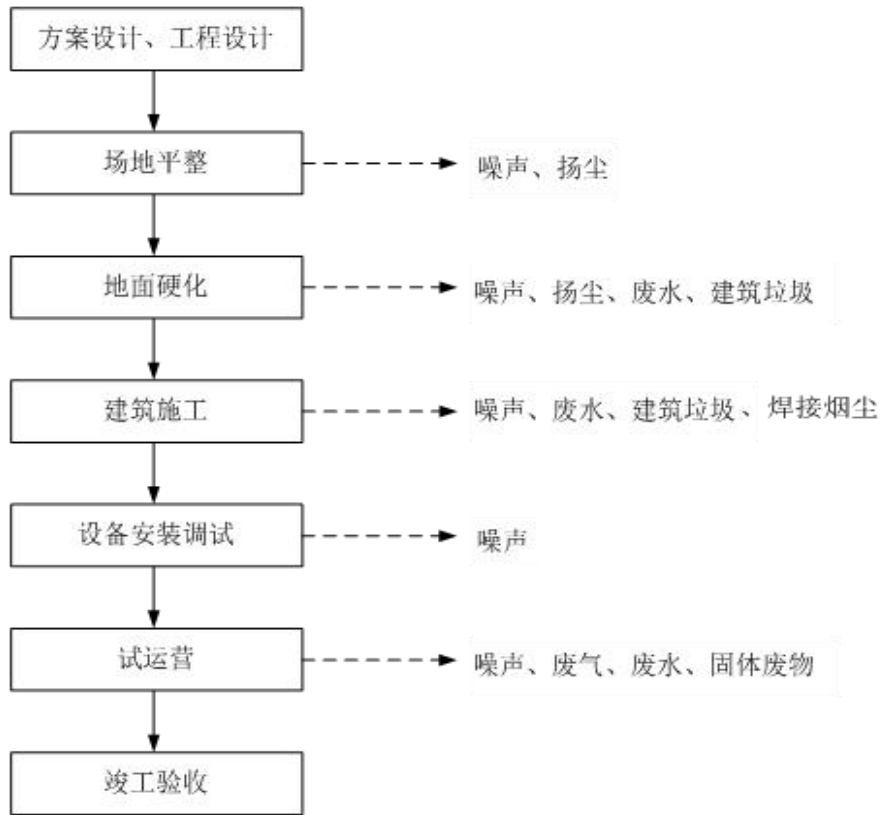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 1、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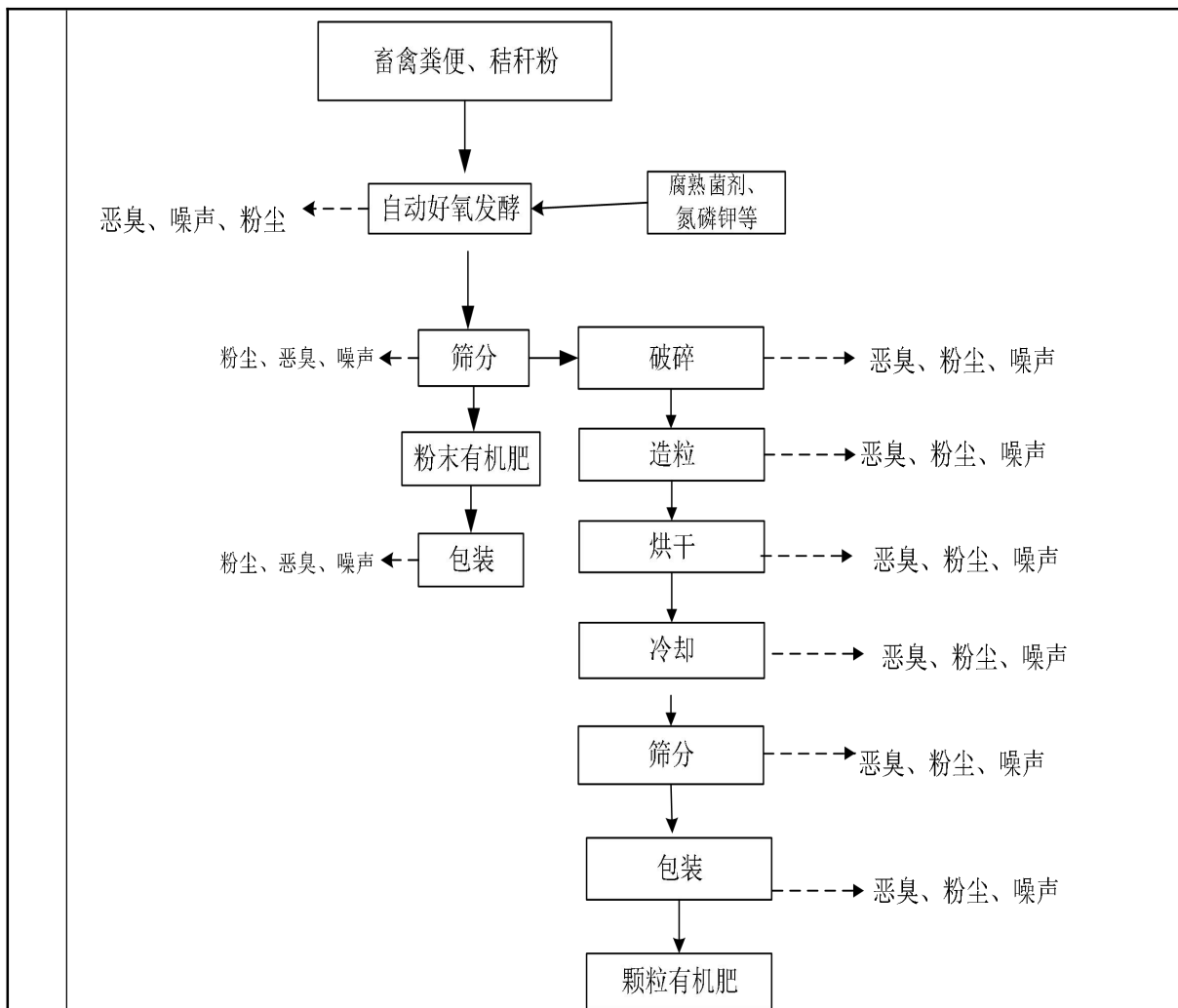


图 2-3 有机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有机肥生产工艺简介：

①发酵

本项目通过自动好氧发酵对粪污进行发酵处理。

将粪污在自动好氧发酵池堆放为 2m 高，堆体底部通过曝气管道供给氧气，促进物料快速腐熟，整个腐熟发酵过程需要 14-21 天，将完全发酵后的有机肥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有机肥生产车间。发酵过程中检测有机质氮磷钾的含量，如有机质氮磷钾的含量达不到 NY525 的标准，再加入有机质及氮磷钾等元素。

②筛分

在有机肥生产车间通过筛分机进行筛分，将有机肥中的固体杂质及结块有机肥分离，使粉末有机肥质感均匀，筛分出的细质有机肥为粉末有机肥，经包装后



作为粉末有机肥产品外售。筛分后的颗粒较大的固体杂质及结块有机肥进入破碎工序。

③破碎

将筛分后的颗粒较大的固体杂质及结块有机肥使用破碎机破碎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造粒区。

④造粒

经破碎后的有机肥使用造粒机进行造粒，根据原料量添加一定比例的有机肥粘合剂，在重力作用下材料逐渐形成基核，直到达到颗粒要求，进入干燥段。

⑤干燥

造粒完成的有机肥使用干燥机（电加热）进行干燥。

⑥冷却

烘干后的产品采用旋转式冷却机进行冷却。

⑦筛分

冷却后的颗粒有机肥使用筛分机进行筛分，分离后的大颗粒进入粉碎机粉碎，与分离后的细粉一起返回造粒机进行造粒。

⑧包装

筛分后的颗粒有机肥由包装机包装后进入成品库待售。

表 2-9 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粪污堆放场储存	堆肥恶臭、粉尘	颗粒物、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有机肥生产(粉碎、筛分、烘干、冷却、造粒、包装)	粉尘、恶臭	粉尘、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蛇皮袋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筛分机、破碎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包装机叉车、铲车等机械、车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1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以及 6.2.1.3 规定“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隶属于石嘴山市平罗县行政区规划范围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2 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 2022 年石嘴山市的监测数据（扣除沙尘天气）对项目达标情况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 $\text{m}^3$	4 $\text{mg}/\text{m}^3$	4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2022 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嘴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石嘴山市 2022 年度污染物除 PM<sub>10</sub> 外，其余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达标判断结果可知，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是西北地区气候特点导致的区域本底值偏高，且评价区气候干燥，易发生风沙扬尘天气所致。

#####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情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位于本项目西侧 2.2km 的《平罗县宝丰镇肉牛养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7 日，具体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日均浓度）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超标率（%）
TSP	24 小时平均	0.1-0.4	0.3	0

由表 3-2 监测数据可知，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表 2 中的质量标准要求。



图 3-1 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第五排水沟，位于本项目北侧 2.5km 处，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2 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石嘴山市第五排水沟平罗县-惠农区交界断面的评价结果，具体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第五排水沟平罗县-惠农区交界断面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情况	主要污染指标浓度(超过考核目标的倍数)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第五排水沟平罗县-惠农区交界断面	IV类及以上	III类	III类	无明显变化	—	—

由表 3-3 可知，2022 年石嘴山市第五排水沟平罗县-惠农区交界断面水质为 III 类标准，满足 IV 类及以上的考核目标。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发酵池、化粪池均已做防渗处理，粪污堆放场、有机肥生产车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具体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42'54.371"，北纬 39°4'19.821"，厂区北侧为宁夏兴牧源农业发展经济合作社，

南侧为平罗县宝丰镇肉牛养殖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西侧为宁夏泮润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东侧为闲置空厂房。项目环境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5，地理位置见附图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文件规定，结合现场勘探：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项目用地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耕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15m 高排气筒排放标准
NH <sub>3</sub>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浓度限值 15m 高 排气筒排放标准
H <sub>2</sub> S	/	0.33	
臭气	/	2000	

浓度			
----	--	--	--

**表 3-5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测点	浓度(mg/m <sup>3</sup> )	
NH <sub>3</sub>	周外浓度 最高点	1.5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
H <sub>2</sub> S		0.06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厂界 标准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制造，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1	55	45	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

总量 控制 指标	<p>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3t/a。</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原料用于有机肥的生产，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需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小排放量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交易工作简易流程&gt;的通知》(2023年2月15日)要求，取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及机械、车辆尾气，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废包装物。</p> <p>施工废气：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措施，物料堆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建筑土方采取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确保达到6个100%防尘控制要求。土石方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减少扬尘，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风速超过五级时应停止土方作业，运土车辆配备篷布，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物料和废弃物，不得沿途漏撒，进出工地时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交叉作业，缩短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的排放。</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北侧的兴牧源农业发展经济合作社化粪池处理；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抑尘，不得随意外排。</p> <p>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途经环境敏感点时要做到减速慢行，严禁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对于建筑垃圾中产生的废钢筋、废钢板以及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收购企业；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由密封式建筑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在指定时间，经规定的路线运输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p> <p>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结束。</p>
------------------	---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粪污堆放场、自动好氧发酵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恶臭气体，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 1.2 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

####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发酵恶臭	氨	/	/	0.92	7.3	喷洒生物除臭剂	无组织	/	65	是	/	0.29	2.56	1.5
	硫化氢	/	/	0.09	0.73				65	是	/	0.03	0.26	0.06
有机肥生产车间	颗粒物	5000	252.2	12.6	33.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有组织	90	99	是	25	0.13	0.33	120
			/	1.4	3.7	密闭车间	无组织	90	99	是	/	1.4	3.7	1.0
	NH <sub>3</sub>	5000	174.2	0.87	2.3	集气系统+生物滤池+15m排气筒	有组织	90	85	是	23.6	0.12	0.31	4.9kg/h
	H <sub>2</sub> S	5000	8.4	0.04	0.11	集气系统+生物滤池+15m排气筒	有组织	90	85	是	1.12	0.006	0.01	0.33kg/h

#### 2、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

##### (1)恶臭气体

##### 1) 发酵恶臭

项目有机肥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非罐式发酵，氨的产污系数为 0.073kg/t-产品，H<sub>2</sub>S 的产污系数约为氨的 10%，本项目年产有

机肥 10 万吨，则发酵过程中的氨产生量为 7.3t/a，H<sub>2</sub>S 产生量为 0.73t/a，项目在粪污堆放场喷洒除臭剂，根据《多种除臭剂对氨和硫化氢去除效果的试验研究》（丁湘蓉，北京市海淀区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北京 100086）中的内容，除臭剂对氨的去除效率为 48%~75%，对硫化氢的去除率为 62%~84%。本次评价除臭剂对氨的去除率取 65%，对硫化氢的去除率取 65%，则本项目粪污堆放场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2.56t/a，排放速率为 0.29kg/h；H<sub>2</sub>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t/a，排放速率为 0.03kg/h。

## 2) 有机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颗粒有机肥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类比《安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有机肥项目》（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相近，具有可类比性），NH<sub>3</sub> 的产生系数为 0.046kg/t 产品，H<sub>2</sub>S 的产生系数为 0.0022kg/t 产品，本项目年烘干颗粒有机肥 5 万吨，NH<sub>3</sub> 的产生量为 2.3t/a，H<sub>2</sub>S 的产生量为 0.11t/a，恶臭气体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效率 8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有机肥生产过程中 NH<sub>3</sub> 排放量为 0.31t/a，排放浓度为 23.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2kg/h；H<sub>2</sub>S 排放量为 0.01t/a，排放浓度为 1.1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6kg/h。

### ②达标排放分析

颗粒有机肥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NH<sub>3</sub>、H<sub>2</sub>S 等恶臭气体，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NH<sub>3</sub> 的排放速率为 0.12kg/h；H<sub>2</sub>S 的排放速率为 0.006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 (2)粉尘

### A.有机肥加工粉尘

#### ①源强核算

本项目粉状有机肥、颗粒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有机肥前处理、

后处理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kg/t-产品，本项目年产粉状有机肥 5 万 t，颗粒有机肥 5 万吨，则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37t/a，破碎、造粒、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集气效率约为 90%）收集后和由集气系统收集的烘干、冷却粉尘一起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粉末有机肥生产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33t/a，排放浓度为 2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3kg/h。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3.7t/a，排放速率为 1.4kg/h。

### ②达标排放分析

粉末有机肥、颗粒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造粒、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和由集气系统收集的烘干、冷却粉尘一起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有机肥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12.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3kg/h，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B.投料粉尘

项目有机肥投料过程畜禽粪污、秸秆粉等原料储存、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所用畜禽粪污含水量较高（含水率 60%左右），秸秆粉为袋装，因此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

### (3)化验废气

项目有机肥质量检验过程中使用硫酸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会有硫酸挥发，项目年使用硫酸 0.08t，挥发的废气较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计算。

## 1.3 废气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进行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对照表**

主要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有机肥	破碎，筛分、造粒、干燥、冷却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符合

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

根据工程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的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生物滤池故障，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及生物滤池故障，即处理效率为 50%考虑，单次持续时间以 1h 计，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装置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一次排放量 (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故障原因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126.2	6.3	120mg/m <sup>3</sup>	不达标	处理设施效率为 50
生物滤池	氨	0.44kg/h	0.44	4.9kg/h	达标	
	硫化氢	0.03kg/h	0.002	0.33kg/h	达标	

③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环保设施均属常规设施，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A.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B.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定期检查。

C.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生产。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有机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造粒、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集气效率约为 90%）收集后和由集气系统收集的烘干、冷却粉尘一起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颗粒有机肥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

浓度为 2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3kg/h，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肥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系统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效率 8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则有机肥生产过程中 NH<sub>3</sub> 排放量为 0.31t/a，排放速率为 0.12kg/h；H<sub>2</sub>S 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各环节均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各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2.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 2.2 污染物产排情况

#### ①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00	0.13	10m <sup>3</sup>	化粪池	15	是	320	340	0.11
	BOD <sub>5</sub>	200	0.06			15			170	0.05
	SS	300	0.1			60			120	0.04
	氨氮	35	0.01			0			35	0.01

#### ②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7m<sup>3</sup>/d（320m<sup>3</sup>/a），各污染物浓度 COD 为 400mg/L，BOD<sub>5</sub> 为 200mg/L，SS 为 300mg/L、NH<sub>3</sub>-N 为 35mg/L 经厂区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制造。

##### 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sup>3</sup>）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制造，不外排。

### 2.3 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基本情况	名称	废水总排口
	编号	无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方式		不外排
排放规律		间断
排放去向		项目有机肥制造

### 2.4 监测计划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制造，不外排，无排放口，不需要设置监测计划。

### 2.5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和其他原料畜禽粪污一起发酵主要可以增加粪污的湿度，有利于粪污的发酵，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有机肥制造可行。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铲车、筛分机、破碎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包装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9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粪污堆放场	铲车	80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2	3	1	4	75	每天 8h	20	55	44
2	有机	造粒机	90		8	8	1	8	85			20	65

3	肥 生 产 车 间	干燥 机	80		6	8	1	6	75		20	55	29
4		冷却 机	75		7	2	1	4	70		20	50	29
5		筛分 机	80		10	8	1	6	75		20	55	29
6		包装 机	75		3	8	1	3	70		20	50	29
7		破碎 机	90		5	3	1	2	85		20	65	29

表 4-9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布袋除 尘器	17	20	1.2	80dB (A)	基础减震	昼间
2	生物滤 池	23	19	1.2	75dB (A)	基础减震	昼间
3	水泵	34	17	0.5	80dB (A)	基础减震	昼间
4	引风机	18	21	0.8	85dB (A)	基础减震	昼间

## 2、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为更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使用隔声门窗，对作业设备加装隔音减振垫。

②加强设备养护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分布，尽量把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建筑物的中部，减少噪声对各个边界的贡献值，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仅



分析昼间生产时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 4、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夜两个时段，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废废物

#### 1、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除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

#### 2、固废废物产排情况

(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固废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类别	编码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 9-66	/	32.97	/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 9-99	/	0.1	收集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液态	重金属、有机化合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T、I	0.002	不落地	由第三方维修单位直接带走，不落地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	/	4.22	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生产车间、粪污堆放场、办公区、厂区地面等已硬化处理，发酵池、化粪池均已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 六、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三废”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的废机油及硫酸为环境风险物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由第三方维修公司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不存在环境风险影响，项目硫酸年用量 0.08t，最大储存量 0.02t/a， $Q=0.02/10=0.002<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硫酸储存于化验室内用于质量检测，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分布于于化验室，主要环境风险为硫酸泄露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为更好地防止事故发生，建议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1、化验用硫酸全部储存于研发中心的化验用品柜内，禁止烟火、闲人免进。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实验用品应当按照要求采取避光、遮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

3、应根据物料性质，按《常用化学危险品的分类及标志》、《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进行分类存放，严禁混存、混放。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4、项目在研发中心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等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5、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以上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的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环境风险。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破碎、造粒、筛分、包装粉尘由集气罩（集气效率约为90%）收集后和由集气系统收集的烘干、冷却粉尘一起由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NH <sub>3</sub> 、H <sub>2</sub> S由生物滤池（处理效率85%）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厂界四周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制造	/
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铲车、筛分机、破碎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包装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5~90dB（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基础加装减振垫，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由第三方维修公司直接带走，不落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发酵池、化粪池、粪污堆放场、有机肥生产车间、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环境管理：</b>为将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企业管理全过程中去，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p> <p>（2）加强产噪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使其正常运转，避免非正常运转情况下的噪声影响；</p> <p>（3）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设专门人员将其分类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中防治措施实施；</p> <p>（4）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6）排污许可证申领</p> <p>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办发【2016】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须在本项目投入生产前结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p> <p>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p>

	<p>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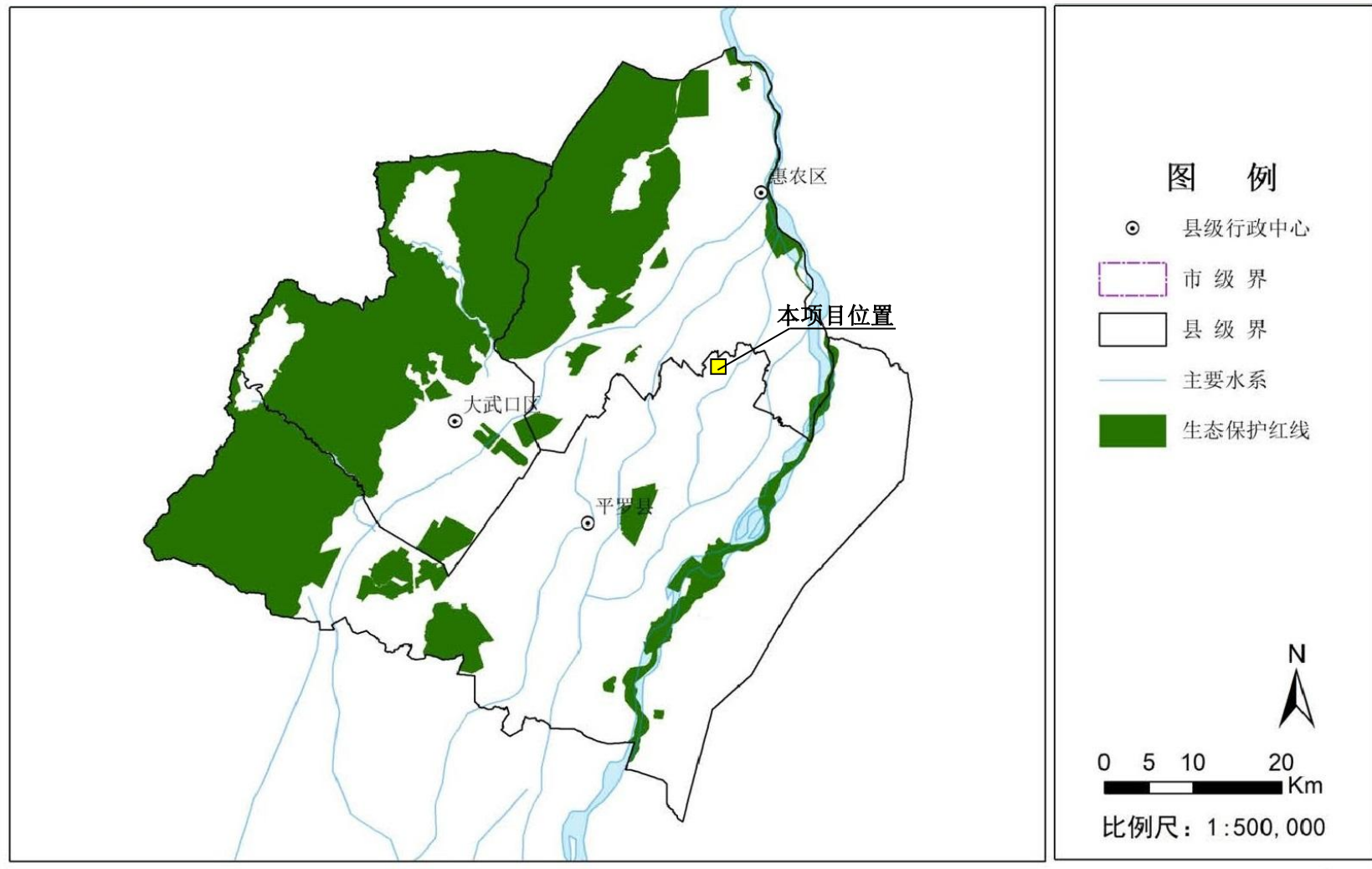
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采取有效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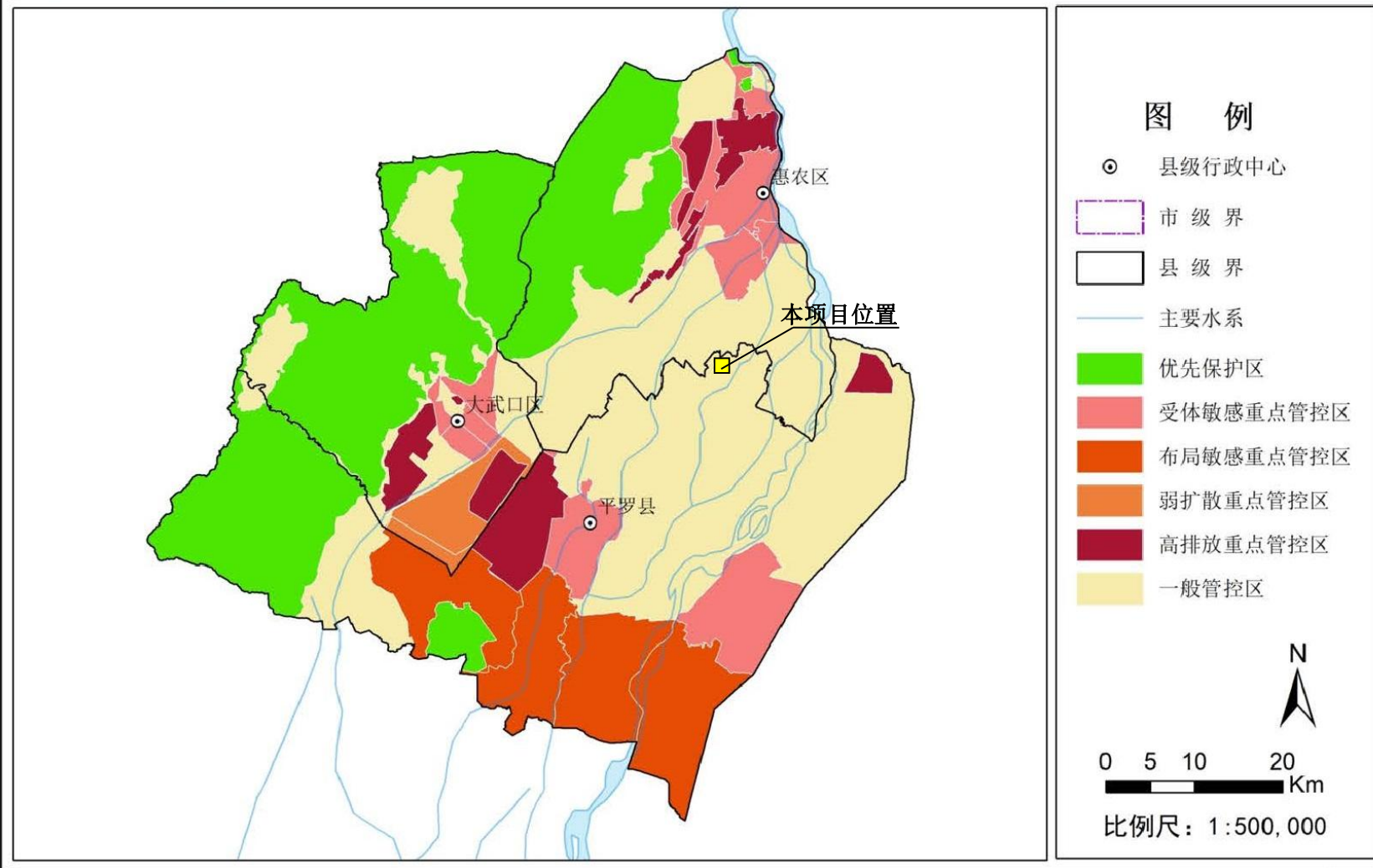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3	0	0.33	+0.33
	NH <sub>3</sub>	0	0	0	0.31	0	0.31	+0.31
	H <sub>2</sub> S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尘灰	0	0	0	32.97	0	32.97	+32.97
	废包装物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22	0	4.22	+4.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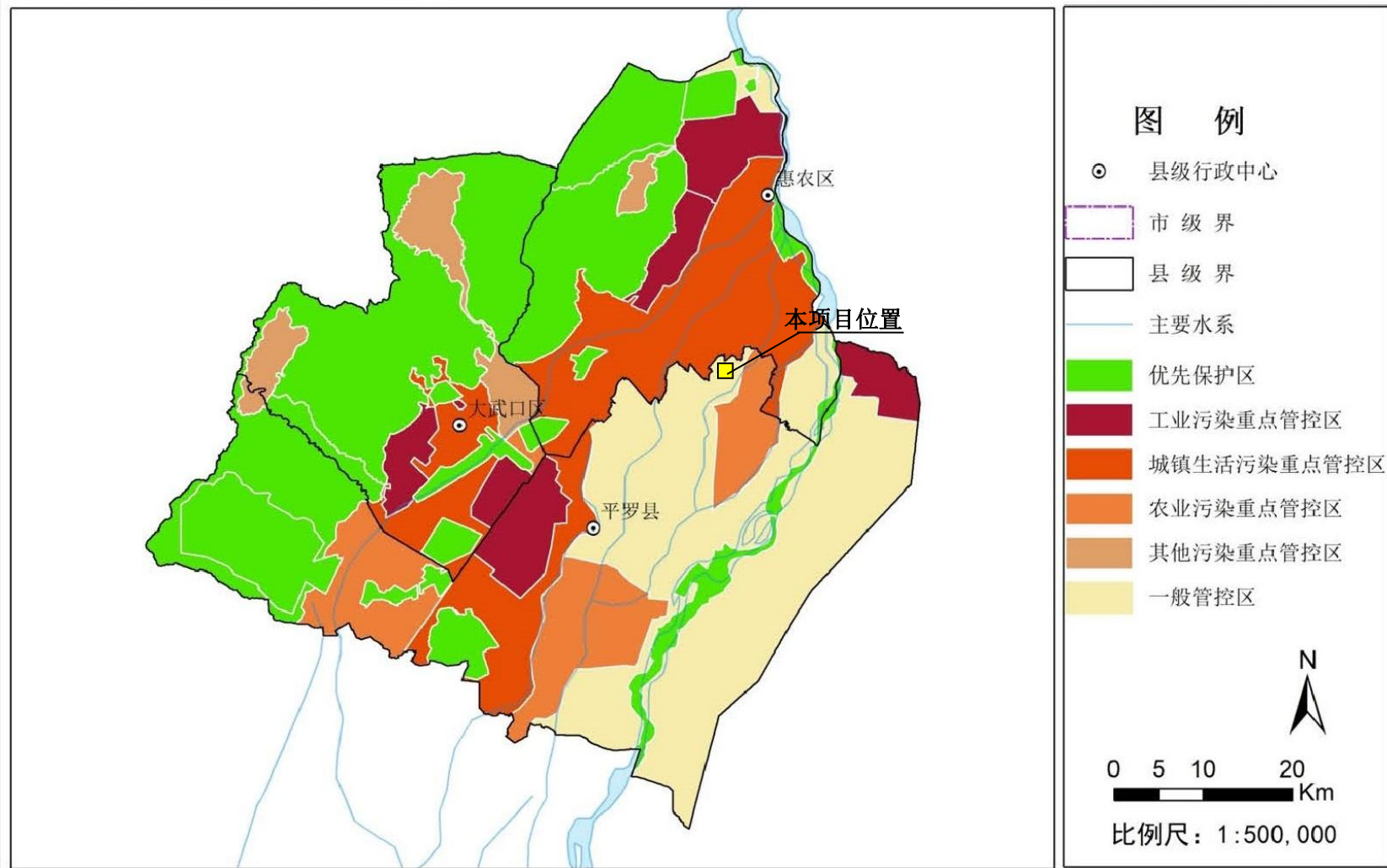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与石嘴山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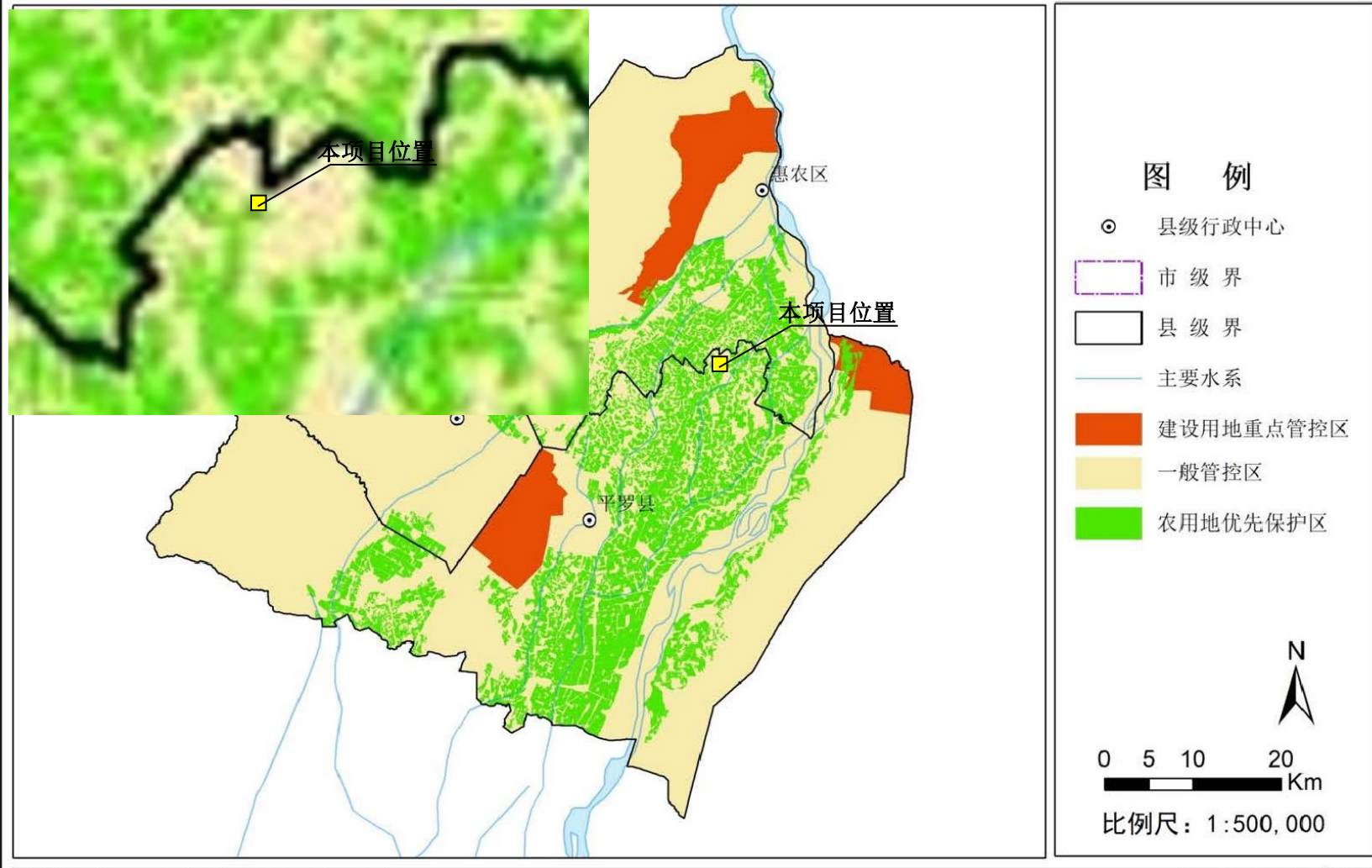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与石嘴山市大气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3 项目与石嘴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4 项目与石嘴山市土壤环境分区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6 项目地理位置图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创（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牛羊粪年生产 10 万吨有机肥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给予配合与支持。

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1-640221-20-05-382744

项目名称：利用牛羊粪年生产10万吨有机肥料项目

项目法人全称：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100MA774E217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3月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用地28.75亩，分两期建设。

建设内容：一期：年产5万吨粉状有机肥生产线，自动化好氧发酵池2座、标准化粪便堆放场、硬化地面6667m<sup>2</sup>、600m<sup>3</sup>粪污池1个等。二期：年产5万吨颗粒有机肥生产线、自动化好氧发酵池3座、粪便堆放场等

项目单位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 关于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肥项目的情况说明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宁夏兴牧源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村民委员会，并于2018年获得设施农用地批准书宝政发〔2018〕80号社农备NO.〔2018〕80，成立了平罗县宝丰羊产业扶贫项目（羊养殖场）从事专门羊养殖产业2024年元月22日我公司与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平罗县农村集体土地（B类）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202040122001），同时签订了“村企联营合同”，由宁夏博盛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门从事利用牛羊粪生产有机肥项目。该项目用地29.42亩包含在宁夏兴牧源农业发展专业合作社设施农用地面积275.53亩，生产设施用地248.53亩，附属设施用地面积27亩之内。

特此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



宁夏兴牧源农业发展  
专业合作社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平罗县宝丰镇兴胜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1月22日